



# Volume 還原管理功能 SnapVault System Manager Classic

NetApp  
June 22, 2024

# 目錄

Volume還原管理功能SnapVault .....	1
使用SnapVault 功能概述進行Volume還原 .....	1
Volume還原工作流程 .....	1

# Volume 還原管理功能 SnapVault

## 使用 SnapVault 功能概述進行 Volume 還原

當資料遺失時、您可以從 SnapVault 位於支援中心的支援中心快速還原磁碟區 ONTAP。

如果您想要以下列方式從資料保險箱備份還原、請使用此程序：

- 您正在使用執行 ONTAP 過程中的叢集 9。
- 您是叢集管理員。
- 您已依照中所述程序設定資料保險箱關係 [使用 SnapVault 功能進行 Volume 備份](#)
- 您不想執行單一檔案或 LUN 還原。
- 您想要使用最佳實務做法、而非探索每個可用選項。
- 您不想閱讀許多概念背景。
- 您想要將 System Manager 經典介面用於 ONTAP 更新版本的版本、而非 ONTAP 使用適用於 ONTAP 更新版本的《更新版本的系統管理程式》UI。

如果這些假設不符合您的情況、或您想要更多概念背景資訊、您應該看到下列資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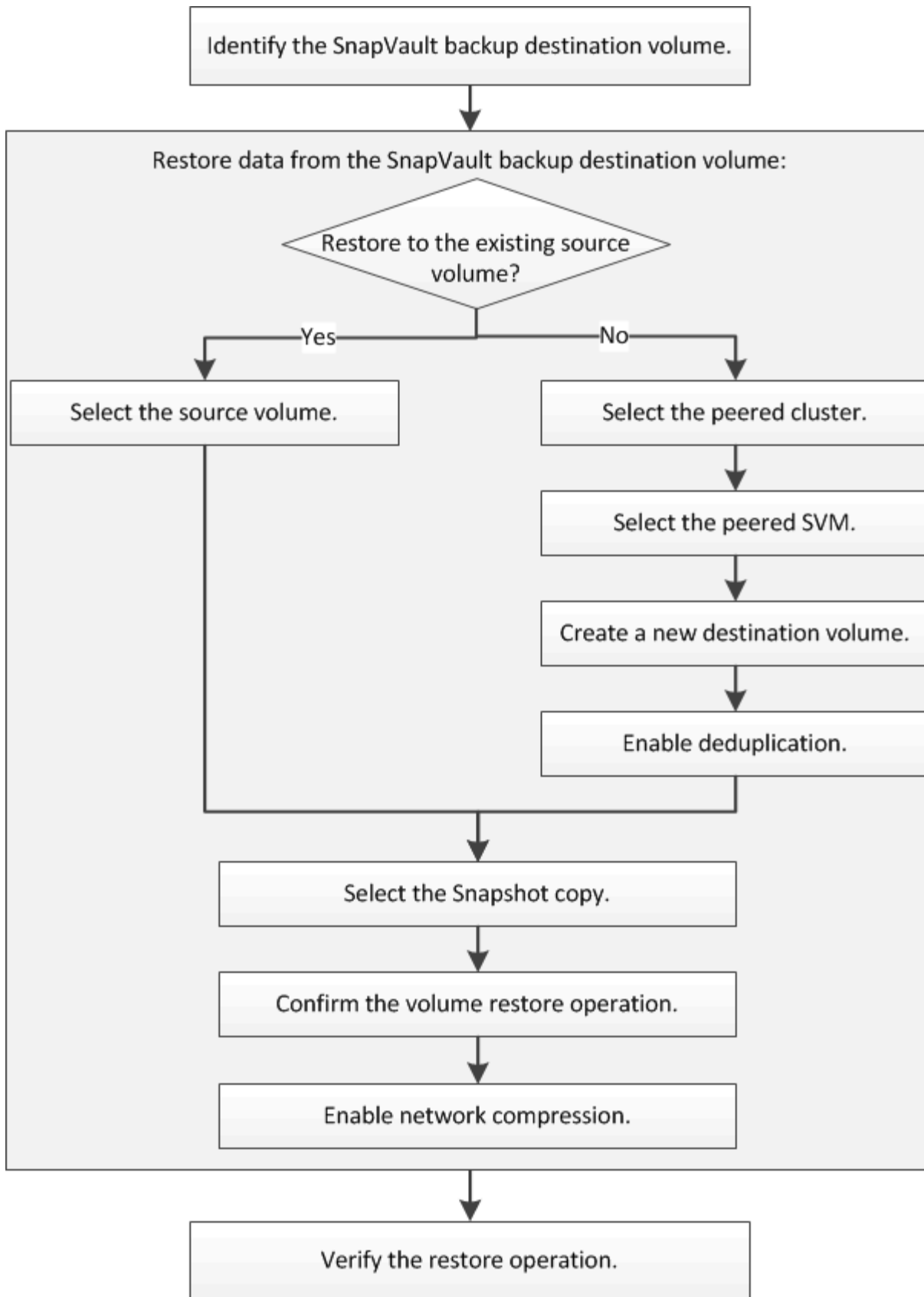
["NetApp 技術報告 4183：SnapVault NetApp 最佳實務做法"](#)

其他方法可在 ONTAP 不一樣的情況下執行

若要執行這些工作...	請參閱此內容...
重新設計的 System Manager (ONTAP 提供更新版本的更新版本)	<a href="#">"從先前的 Snapshot 複本還原磁碟區"</a>
指令行介面 ONTAP	<a href="#">"從 SnapMirror 目的地還原磁碟區內容"</a>

## Volume 還原工作流程

當來源 Volume 無法使用或資料毀損時、您可以從 SnapVault 還原備份執行還原。從 SnapVault 還原磁碟區的功能包括選擇 SnapVault 還原目的地磁碟區、將磁碟區還原至新的磁碟區或現有的磁碟區、以及驗證還原作業。



我們提供更多資訊來協助您管理SnapVault「不間斷」備份關係、並使用其他資料保護方法來保護資料資源的可用度。

- [Volume災難恢復準備](#)

說明如何在不同ONTAP 的叢集上快速設定目的地Volume、以準備災難恢復。

- [Volume災難恢復](#)

說明如何在ONTAP 災難發生後、從不同的叢集快速啟動目的地Volume、以及在來源Volume恢復後重新啟動、將SnapMirror關係還原至其原始狀態。

## 識別SnapVault 不支援的目的地Volume

當來源Volume中的資料毀損或遺失時、您必須識別SnapVault 要從中還原資料的還原目標Volume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必須從\*來源\*叢集執行此工作。

步驟

1. 輸入 URL `https://IP-address-of-cluster-management-LIF` 在網頁瀏覽器中、使用叢集管理員認證登入 System Manager。
2. 瀏覽至\* Volumes (\*磁碟區) 視窗。
3. 識別SnapVault 出與SVM相關的目的地Volume、以及包含該Volume的SVM名稱：
  - 解答9.3或更新版本：按兩下磁碟區以檢視詳細資料、然後按一下\* protection \*。ONTAP
  - Section9.2或更早版本：按一下「Volumes」 (磁碟區) 視窗底部的「\* Data Protection」 (\*資料保護) 索引標籤。ONTAP

## 從SnapVault 無法還原的備份還原資料

選取SnapVault 「還原目的地Volume」之後、您必須對新磁碟區執行還原作業、以測試備份資料、或是執行至現有磁碟區、以還原遺失或毀損的資料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必須從\*目的地\*叢集執行此工作。

步驟

1. 視您執行的System Manager版本而定、請執行下列其中一個步驟：
  - 《》 (或更早版本)：按一下「保護」>「關係」ONTAP。
  - 從ONTAP 《S19.5》開始：按一下「\* Protection」>「Volume Relationationation\*」。
2. 選取包含SnapVault 還原目的地磁碟區的SVM、然後按一下\* Operations > Restore \*。
3. 在\*還原\*對話方塊中、將資料還原至原始來源磁碟區或新磁碟區：

如果您要還原至...	然後...
原始來源Volume	選擇*來源Volume *。

如果您要還原至...	然後...
新的Volum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選擇*其他Volume*。</li> <li>b. 選取該磁碟區的已處理叢集和已處理的SVM。</li> <li>c. 從清單中選取一個已啟用的SVM。</li> <li>d. 如果SVM未連接、請建立SVM對等關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i. 選取SVM。</li> <li>ii. 按一下*驗證*。</li> <li>iii. 輸入所連接叢集的叢集管理員認證、然後按一下*「Create」 (建立)*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e. 選擇*新Volume*。</li> <li>f. 如果您想要變更預設名稱、請以格式顯示 <code>destination_SVM_name_destination_volume_name_restore</code>，請指定新名稱，然後選擇包含該 Volume 的 Aggregate。</li> <li>g. 選取「啟用重複資料刪除」核取方塊。</li> </ol>

**Restore to**

Source volume
 Other volume

Cluster:

Storage Virtual Machine:

Volume:  New Volume  Select Volume

Volume name: 
Aggregate:

Enable dedupe
517.22 GB available (of 520.28 GB)

4. 選取最新的Snapshot複本、或選取您要還原的特定Snapshot複本。
5. 選取「\*確定以從Snapshot Copy\*還原磁碟區」核取方塊。
6. 選取「啟用網路壓縮」核取方塊、以壓縮還原作業期間傳輸的資料。
7. 按一下 \* 還原 \* 。

還原程序期間、正在還原的磁碟區會變更為唯讀。還原作業完成後、會移除暫用關係、並將還原的磁碟區變更為讀取/寫入。



8. 按一下訊息方塊中的\*確定\*。

## 驗證還原作業

從SnapVault 還原目的地磁碟區執行還原作業之後、您必須驗證來源叢集上還原作業的狀態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必須從\*來源\*叢集執行此工作。

步驟

1. 瀏覽至\* Volumes (\*磁碟區) 視窗。
2. 在Volume清單中選取來源Volume、然後根據ONTAP 您的版本執行下列其中一項動作：
  - 從ONTAP 《Sfx9.3：雙擊源捲以查看詳細信息》，然後單擊\* protection \*以識別SnapMirror關係中的目標捲以及包含該捲的SVM的名稱。
  - S29.2或更早版本：按一下「資料保護」底部索引標籤、以識別SnapMirror關係中的目的地Volume、以及包含該磁碟區的SVM名稱。ONTAP 隨即顯示 Type 欄位 Restore 暫時。還原作業完成後、會顯示欄位 Vault。

您應該疑難排解SnapVault 任何有關「不穩固」關係的問題。SnapMirror關係的疑難排解程序也適用於SnapVault 不必要的關係。

["NetApp技術報告4015：SnapMirror組態與最佳實務ONTAP 做法、適用於NetApp 9.1、9.2"](#)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